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鲍炳银：原告李振与被告鲍炳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11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鲍炳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振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鲍炳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振偿还逾期还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5月8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0元，减半收取295元，由被告鲍炳银负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结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4日 ）